乐清市教育局文件

乐教普〔2020〕12号

乐清市教育局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内托管服务工作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学区、各中小学，市社区学院: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及浙江省教育厅、温州市教育局的相关文件精神，我市出台了《乐清市教育局等4部门关于做好小学托管服务工作实施意见》（乐教〔2019〕94号）和《乐清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初中校内托管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乐教〔2019〕96号）等文件，及时在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推行了校内托管服务工作，不仅解决了学生在学校放学后、在家长下班前无人看管的难题，而且也减轻了群众家庭生活负担，保障了学生安全健康，取得了良好成效。

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发现部分老师借托管之机存在“二次收费”问题，即以批改作业、讲授新课、辅导答疑、延长托管时间等方式私下进行搭车收费，既增加家长经济负担，又严重影响了教育形象。为进一步完善我市校内托管机制，加强对校内托管服务工作的管理，以提升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根据中共乐清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驻市教育局纪检组《监察建议函》（[2020]驻乐

教监建字3号）意见，经研究,决定对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内托管服务工作开展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时间：2020年11月1日—本学期末。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0年11月1日—11月16日）。各中小学要开展全面摸排和自查自纠工作，如实填写《乐清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内托管服务工作专项整治自查表》（见附件1），并于2020年11月16日前交所在学区，学区汇总后于11月17日前报乐清市教育局普教科。

（二）重点督查阶段（2020年11月17日—11月30日）。市教育局根据各校自查自纠情况及上报材料进行梳理,对重点学校开展专项督查。对自查自纠中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整改不力的学校，将予以通报并严肃处理。

（三）严肃查处阶段（2020年11月17日—本学期末）。市教育局设立公开举报电话（62521704、62523805），建立常态化巡查监管队伍,将对校内托管工作开展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和明查暗访，查处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并实行责任追究，不仅要严肃追究违规教师的责任，还要对监管不力、问题频发、社会反响强烈的学校，追究学校校长的责任。

二、督查对象：2020年实行校内托管服务工作的中小学校。

三、督查内容：开展校内托管服务工作的申请程序、实施方案、组织措施、资金使用、安全保障等。

四、督查方式：校长汇报、实地查看、资料查阅、师生座谈、问卷调查、电话随机联系家长等。

五、督查要求

1.有关学校要认真对照检查内容做好前期自查工作，并对督查组所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及时落实到位。

2.学校需提供的档案材料：乐清市学校开展校内托管服务工作申请表、告学生家长书、乐清市××学校学生校内托管服务申请表、乐清市××学校学生校内托管委托管理协议书、财务档案、学生名册档案、课程安排表、安全管理档案等。

3.督查结束后，各督查组长于12月7日前将督查报告和《乐清市中小学校校内托管服务工作专项督查登记表》（附件2）上交市教育局普教科。

六、督查组织

本次专项督查由教育局普教科牵头，纪检监察组参与，政工科、计财科、安保科、市社区学院和学区配合。各督查组将按照《乐清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内托管服务工作督查安排表》（附件3）对相关学校进行督查。

附件：1.乐清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内托管服务工作专项整治自查表

2.乐清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内托管服务工作专项督查登记表

3.乐清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内托管服务工作督查安排表

乐清市教育局

2020年10月27日

附件 1

乐清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内托管服务工作专项整治自查表

年　级	每周托管时间	托管方式	托管人数	每日托管起止时间	托管费用	有无搭车收费	清退情况说明

校长签名：

备注：各年级段可根据托管方式以及托管时间不同分类统计。

附件 2

乐清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内托管服务工作专项督查登记表

督查内容	督查记录
登记报名程序的规范性：校内托管服务活动方案（申请表）是否备案，学生申请和协议签订是否落实，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是否公示等。学生校内托管服务工作坚持以人为本、自主自愿的原则。	
托管内容的规范性:课程设置、管理人员等。校内托管服务以看护为主,主要开展学生自学、作业辅导、社团活动和各种课外活动，做到“三个不”：不集中上课、不集中辅导、不加重学生课业负担。	
托管时间的规范性：校内托管时间原则上为下午放学后至本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下班时间，每周五天。一、二年级至 4 点半，三至六年级至 5 点半（根据家长需求，一二年级可延长至市机关、企事业单位下班时间）。	

服务收费的规范性：收费标准根据托管服务方式，收费标准为：小学不高于每学期750元/生，（一二年级如有延长至5点半的不高于850元/生）；初中半托每学期不高于1500元/生（不住宿），全托每学期不高于2000元/生(住宿)。是否存在违规搭车收费问题。	
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教职工报酬和管理费用以及分配方案等。学校要根据收支平衡原则，托管服务费每学年结算一次，不留结余，也不得亏空。	
托管管理的安全性:校舍设施安全、托管安全保障制度、应急预案等。如：是否安排中层以上干部加强管理；学生进出学校考勤登记情况，是否做好交接工作；查看学校是否对学生晚自修或住宿进行管理。	
学校校内托管工作主要亮点和实际困难	
督查组意见	
督查组人员： 时间：	

督查组	学校名称		组长	组员
第一组	大荆一小	大荆一中	李华明	阮剑全、庄俊辉
	大荆三小	清江一小		
	雁荡一小	芙蓉一小		
第二组	虹桥一小	虹桥一中	余东胜	叶彬彬、仇允军
	虹桥二小	虹桥九小		
	虹桥三小	淡溪一小		
第三组	市实验小学	城南中学	姚艳艳	陈益、陈如丹
	城南一小	城东二小		
	城东一小	石帆一小		
第四组	建设路小学	乐成实验中学	郑庆新	黄正森、徐 也
	翁垟一小	翁垟一中		
	翁垟三小	盐盆小学		
第五组	丹霞路小学	乐成一中	王笃海	仇颖君、周微琴
	乐成一小	城东二中		
	白石小学	乐成二小		
第六组	柳市一小	柳市一中	卢米东	蔡 君、吴丽艳
	柳市二小	柳市六中		
	柳市三小	柳市十六小		
第七组	柳市四小	北白象一中	蒋和平	包柳凤、陈胜远
	北白象一小	北白象三小		
	北白象二小	北白象七小		

乐清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7日印发